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68號

原告 翊翊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榮忠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余昱呈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935,918元，依法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2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2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婉玉

以上正本係按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2 日
書記官 蔡昀潔